

中共威海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威农委〔2021〕3号

中共威海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威海市支持乡村振兴十条激励政策》 的通知

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党（工）委农业农村委员会（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），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威海市支持乡村振兴十条激励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威海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1年8月16日



威海市支持乡村振兴十条激励政策

为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。

第一条 支持粮食生产。 安排资金 2000 万元支持各区市（含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，下同）通过提升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、村集体领办土地合作社等途径，解决土地撂荒问题，发展粮食生产。其中：1200 万元按照各区市撂荒地面积提前拨付，800 万元按照各区市粮食生产任务完成情况、撂荒地利用情况、建立长效机制情况等等进行差异化奖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市；实施年限：2021 年；资金来源：市级财政资金）；对流转土地 500 亩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且连续 5 年种植粮食的新型经营主体，按照“先建后补”方式给予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市；实施年限：2021—2023 年；资金来源：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）

第二条 支持精致农业发展。支持苹果、西洋参、花生、无花果、茶叶、海参、海带、牡蛎、鲍鱼、鱿鱼、金枪鱼等特色产业向精致化方向发展，被认定为产业“链主”企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；被认定为农牧循环一体化企业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；被认定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；被认定为省级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20

万元奖励，同一产业园按照最高标准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海洋发展局、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市；实施年限：2021—2023 年；资金来源：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）

第三条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升级。聚焦农业特色产业建链强链补链，对年度农产品初加工设备投资 50 万元以上并竣工投入运行的，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 40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所需补贴资金由市县 1: 1 比例承担。市级将组织对各区市资金配套情况进行检查，对配套不到位、不足额、不及时，将在下一年度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时扣减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市；实施年限：2021—2023 年；资金来源：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）

第四条 支持农产品品牌培育。鼓励发展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，对当年度获得农业农村部“有机食品”“绿色食品”认证的，每个产品分别最高奖励 5 万元、2 万元，对当年度续展“绿色食品”的，每个产品最高奖励 1 万元，同一认证主体当年度同时获得以上两种认证的，按最高认证级别进行奖励，同一认证主体当年度获得多个产品认证的，最多按 3 个产品进行奖励。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创树品牌，对获得省级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（含农业、渔业、畜牧业）每个最高奖励 5 万元、市级品牌每个最高奖励 2 万元，同一主体按最高品牌级别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农办、

市农业农村局、海洋发展局、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市；实施年限：2021—2023 年；资金来源：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）

第五条 支持乡村振兴样板片区打造。鼓励重点样板片区突出特色，突出重点，梯次推进，打造样板中的“样板”。每年评选出 3 个建设成效明显、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样板片区，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农办、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市；实施年限：2021—2023 年；资金来源：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）

第六条 支持乡村规划师团队建设。市级每年拨付 100 万元工作经费，根据各团队工作量分配到各区市；每年评选出 3 支工作实绩突出的团队，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奖励。鼓励各区市根据工作情况，适当给予规划师团队补贴或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农办、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市；实施年限：2021—2023 年；资金来源：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）

第七条 支持产业人才建设。对认定为威海市农业产业领军人才、创新型技术人才、现代农业技术顾问团队成员给予奖励。产业领军人才按照最高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经费奖励；创新型技术人才按照最高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；现代农业技术顾问团成员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工作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市；实施年限：分年度实施；资金来源：市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）

第八条 支持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典型创建。规范提升

镇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功能，每年认定 3—5 个市级典型，每个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市；实施年限：2021—2023 年；资金来源：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）

第九条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。对第二批 2019 年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以下的村，按照每年每村不低于 30 万元标准进行资金补助，市县财政分别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市；实施年限：2021 年；资金来源：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）

第十条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示范县创建。鼓励各区市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示范县创建，着力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水平，市级以上示范社、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全部实行电算化核算，对达标县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市；实施年限：2021—2023 年；资金来源：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）

